

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為確保辦學品質及落實單位工作計畫之回饋與改進，建立全院評量機制，定期對院內各系所(學位學程)進行評量，以達院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依「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「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推動全院評量相關工作。

(二)推動全院學生學習成果相關工作。

(三)推動其他與評量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院內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

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它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

當然辭職，其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，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本會會議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